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 20 号海信创智谷 A 座 2502 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佘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65,775,4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657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65,62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64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51,6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51,6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51,6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2%。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710,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0%;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432%;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项下子议题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710,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0%;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432%;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710,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0%;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432%;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710,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0%;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432%;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710,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0%;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432%;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5)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710,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0%;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432%;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6)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710,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0%;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432%;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7)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710,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0%;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432%;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8)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710,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0%;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432%;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710,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0%;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432%;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710,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0%;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432%;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11)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710,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0%;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432%;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710,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0%;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432%;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714,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444%;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1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710,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0%;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432%;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710,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0%;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432%;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710,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0%;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432%;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20 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伦”)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片(5mg)、氢溴酸西酞普兰片(20mg)/氢溴酸西酞普兰胶囊(20mg)、盐酸达泊西汀片(30mg/60mg)、阿莫西林颗粒(0.125g)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且公司根据各省市场潜力进行了省份遴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情况

序号	拟中标企业	拟中标品种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数量(片/粒/袋)	拟中选价格(元/盒)	首年拟中标数量(片/粒/袋)
1	湖南科伦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适用于甲氨蝶呤疗效不足或对其无法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或牛皮者,可与甲氨蝶呤或其他非生物改善病情抗风湿药(DMARD)联合使用。	5mg	20	143	51,530
2	科伦药业	氢溴酸西酞普兰片/氢溴酸西酞普兰胶囊	适用于治疗抑郁症。	20mg	14	35.97	8,860,542
3	科伦药业	盐酸达泊西汀片	适用于治疗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 18 至 64 岁男性早泄(PE)患者: 1.阴茎在插入阴道之前,过程当中或者插入后不久,以及未获性满足之前仅仅由于极小的性刺激即发生持续的或反复的射精; 2.因早泄(PE)而导致的显著性个人苦恼或人际交往障碍; 3.射精控制能力不佳。	30mg	3	89.5	447,428
				60mg	3	152.15	87,597
4	湖南科伦	阿莫西林颗粒	适用于敏感菌(不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成人与儿童的下列感染: 1.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中耳炎、鼻窦炎、咽炎、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 2.大肠埃希菌、奇异变形杆菌或粪肠球菌所致的泌尿生殖道感染; 3.溶血链球菌、葡萄球菌或大肠埃希菌所致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4.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急性支气管炎、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 5.与其他药物联用根除幽门螺杆菌。	0.125g	24	4.21	35,366,358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拟中标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中标的盐酸达泊西汀片、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分别于 2020 年 5 月、2020 年 6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取得销售收入。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拟中标的氢溴酸西酞普兰片/氢溴酸西酞普兰胶囊、阿莫西林颗粒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2019 年度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1	氢溴酸西酞普兰片/氢溴酸西酞普兰胶囊	3,070.84	1,268.90
2	阿莫西林颗粒	161.04	94.35
合计		3,231.88	1,363.25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三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详见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近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到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1、注册资本:由“贰亿柒仟玖佰贰拾壹万零伍拾人民币元”变更为“肆亿肆仟陆佰柒拾叁万陆仟零捌拾人民币元”;

2、在原有七位董事不变基础上,工商备案增加了赵亮、朱凯两位董事。

二、此次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3033191X2

4、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5、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6、注册资本:肆亿肆仟陆佰柒拾叁万陆仟零捌拾人民币元

7、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08 日

8、营业期限:2001 年 08 月 08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生猪屠宰;肉制品(热加工熟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速冻调制食品、豆制品的加工与销售;食用动物油脂(猪油)的生产和销售(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鲜猪肉销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有房屋租赁;提供食品冷冻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服务(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2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数据,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钜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鸿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冻结开始日期	质押、冻结解除日期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
钜鸿公司	否	6,623,000	8.64%	0.47%	质押起始日:2016 年 09 月 12 日;冻结起始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08 月 19 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6,623,000	8.64%	0.4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钜鸿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钜鸿公司	76,611,779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6,611,779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6,611,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0%,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钜鸿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以及限售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股票简称:*ST 天娱 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 天神 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 0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 02 破 2 申 5-1 号《通知书》,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公告》,公告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等相关事项。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作出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批复,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作出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决定书。

3、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债权申报通知》,根据公司提供的债务清册,管理人已启动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下午 5 时,管理人已接收 38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1,402,834,357.45 元。

4、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管理人陆续向有关法院发出关于解除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及中止执行程序的告知函。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27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关于证券纠纷一案的司法拍卖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就安信证券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关于证券纠纷一案的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如下:

1. 本次拍卖的弘高中太持有的公司 13,115,731 股股票为首发后限售股,限售原因为业绩承诺未履行,股份尚未解锁。拍卖股数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2.15%。

2. 本次拍卖的弘高中太持有的公司 30,000,000 股股票为首发后限售股,限售原因为业绩承诺未履行,股份尚未解锁。拍卖股数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4.91%。

3. 本次拍卖的弘高慧目持有的公司 31,180,400 股股票为首发后限售股,限售原因为业绩承诺未履行,股份尚未解锁。拍卖股数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10%。

公司总股本 1,025,800,523 股,弘高慧目与弘高中太为一致行动人,弘高慧目持股 310,811,006 股,占股 30.30%,弘高中太持股 300,440,546 股,占股 29.29%,合计持股 611,251,552 股,占股 59.59%。以上拍卖合计 74,296,131 股,占弘高慧目与弘高中太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2.15%,本次拍卖均不影响弘高慧目及其一致行动人弘高中太的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0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提前偿还了部分借款并解除其所质押本公司股份 6,005 万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本次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29,000,000	4.16%	2.09%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孙清焕	是	1,120,000	0.16%	0.08%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孙清焕	是	29,000,000	4.16%	2.09%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孙清焕	是	930,000	0.13%	0.07%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0,050,000	8.62%	4.32%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696,694,600	50.13%	184,050,000	26.42%	13.24%	164,050,000?	89.13%	372,515,450	72.67%
合计	696,694,600	50.13%	184,050,000	26.42%	13.24%	164,050,000?	89.13%	372,515,450	72.67%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5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人数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子和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因公出差,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不幸去世。近日,张子和先生原持有股份被司法继承过户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

公司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 0291 执 106 号之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立案执行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葛丽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掌权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决定对王掌权持有的部分股份在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掌权将其持有的 6,802,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拍卖。拍卖后王掌权直接持有公司 6,036,4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 0.53%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根据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就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子和去世对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数存动人人数发生变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子和先生在其去世时丧失了一致行动人身份,其一致行动人身份不可继承,故《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人发生了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由原来 5 人变成 4 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人数变动,但控制权未变更

张子和先生的去世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控股股东围海控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其他一致行动人仍能够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张子和先生的去世虽然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人数发生变化,由 5 人变成 4 人,但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冯全宏、罗全民、邱春方、王掌权等 4 人仍能对公司经营形成实际控制。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1、实际控制人变更前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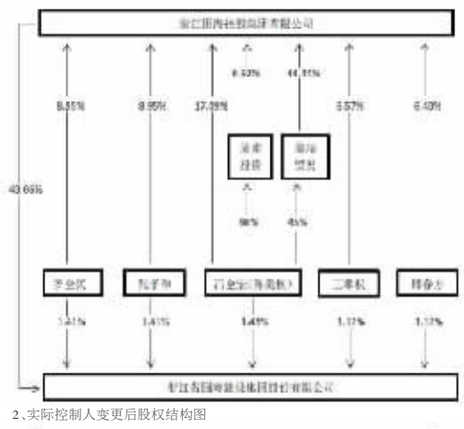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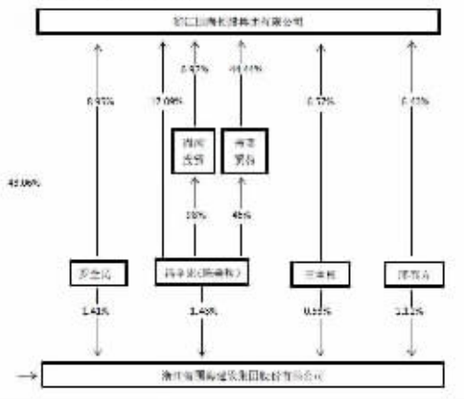

如公司后续收到有关实际控制人相关变更内容,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